

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后，认为：

1. 公司严格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会计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规范运作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2. 我们保证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董事：

涂 荣

高申保

周鸿彦

李昌坤

张兆忠

蔡 芸

李 勇

郭志远

黄正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监事：

邵 磊

李 宇

李 剑

杜文聪

黄万德

李宏炼

傅秀芳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高级管理人员：

张兆忠

张 利

王晓兵

蔡 芸